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與北京產權交易所訂立雲計算支撐平台網絡升級協議及電子郵件系統升級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亦與北京權益通(北京產權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北京權益通服務器託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權益通提供服務器託管服務。

由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為北京市國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48.70%的控股附屬公司，北京權益通為北京產權交易所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與北京產權交易所訂立雲計算支撐平台網絡升級協議及電子郵件系統升級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亦與北京權益通(北京產權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北京權益通服務器託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權益通提供服務器託管服務。

* 僅供識別

協議

各項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 郵件系統升級協議

| | | |
|------|---|---|
| 協議日期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訂約方 | : | (1) 本公司；及 (2) 北京產權交易所 |
| 標的 | : | 北京產權交易所向本公司購買郵件系統、軟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 |
| 代價 | : | 人民幣417,000元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費用釐定。 |
| 支付條款 | : | 北京產權交易所須於簽署郵件系統升級協議日期的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總代價的50%，於根據郵件系統升級協議安裝產品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總代價的30%，於完成綜合服務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總代價的10%，並須於根據郵件系統升級協議完成驗收產品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總代價的餘下10%。 代價將由北京產權交易所支票方式支付。 |

2. 北京權益通服務器託管協議

| | | |
|------|---|------------------------|
| 協議日期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 訂約方 | : | (1) 本公司；及 (2) 北京權益通 |

- 標的 : 本公司將於其設施內保管北京產權交易所服務器。
- 託管期限 : 各服務器機架有所不同，涵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協議項下的初步代價 : 人民幣1,602,000元
- 代價乃根據託管的服務器機架數量、託管該等服務器機架的時間及託管的單價釐定。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單價釐定。
- 倘於期限內，所託管的服務器機架增加或減少，託管費用將根據協議條款作出調整。
- 支付條款 : 北京權益通須於簽署北京權益通服務器託管協議日期的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201,5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人民幣400,500元。

3. 雲計算支撐平台網絡升級協議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北京產權交易所
- 標的 : 北京產權交易所向本公司購買網絡及服務器及相關綜合服務。
- 代價 : 人民幣1,899,577元
-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基於協議項下涉及的網絡及服務器及相關綜合服務的整體金額，並經考慮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費用釐定。

支付條款

北京產權交易所須於簽署雲計算支撐平台網絡升級協議日期的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總代價的50%，於根據雲計算支撐平台網絡升級協議安裝產品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總代價的30%，於完成綜合服務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總代價的10%，並須於根據雲計算支撐平台網絡升級協議完成驗收產品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總代價的餘下10%。

代價將由北京產權交易所支票方式支付。

根據協議，北京產權交易所及北京權益通向本公司支付的實際代價合計為約人民幣3,918,577元。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作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及北京產權交易所及北京權益通提供服務器託管服務及其他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徐哲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北京市國資公司高管，馮昊成博士，非執行董事，亦為北京市國資公司僱員。因此，徐哲先生及馮昊成博士已於批准協議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北京產權交易所

北京產權交易所為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一間綜合產權交易機構。北京產權交易所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政策諮詢、信息發佈、項目推薦、投資指引、併購計劃、項目融資、股票及資產管理及股權交易所的身份驗證，以及積極推動不同擁有權企業之資產重組、非國有資產流通及雙邊併購。

北京權益通

北京權益通為北京產權交易所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第三方支付及結算服務平台。北京權益通提供專業交易資金儲蓄、保管、監督及其他賬戶結算服務。其亦於交易過程中向買家及賣家提供投資及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為北京市國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48.70%的控股附屬公司，北京權益通為北京產權交易所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雲計算支撐平台網絡升級協議，郵件系統升級協議及北京權益通服務器託管協議

| | | |
|-----------------|---|---|
| 「北京產權交易所」 | 指 |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產權交易機構 |
| 「北京權益通」 | 指 | 北京權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由北京產權交易所全資擁有之公司 |
| 「北京權益通服務器託管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京權益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器託管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北京市國資公司」 | 指 |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雲計算支撐平台網絡升級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京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雲計算平台網絡升級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郵件系統升級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京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訂立有關郵件系統升級的郵件系統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